

## 附件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三江监狱无人机防控系统
- 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3、预算金额：184.7556 万元
- 4、用途：海南省三江监狱工作需要
- 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附件二、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				
1	无线电测向设备	探测频率：400MHz-6000MHz，探测距离：半径 $\geq$ 5000m，探测方向：360°全向，可联动开启/关闭拦截，防护等级 $\geq$ IP66。	套	1
2	无人机侦察雷达	支持目标距离、方位、高度等信息搜集，最大可同时跟踪目标不小于200个，全天候自动监测、报警，联动开启、关闭反制设备，支持连续不间断作业，防护等级 $\geq$ IP66，探测距离 $\geq$ 3km。	套	1
3	光电探测设备	基于AI的无人机目标深度学习算法，高倍光学变焦，高清画质，支持多种探测手段联动，日夜全天时监测（搭配双光谱云台摄像机）探测结果直观可视，探测距离大于1000m。防护等级 $\geq$ IP66。	套	1
4	全向式反制设备	管控范围：2400-2483.5MHz、5725-5875MHz、410-450MHz、840~930MHz、1559-1607MHz、163-1287MHz；管控模式：无人机驱离模式（迫使无人机返航）、无人机迫降模式（迫使无人机在受压制点降落）；管控距离：半径 $\geq$ 1000m；管控方向：360°全向，防护等级 $\geq$ IP66。	套	2
5	便携式无人机反制设备	反制频率包含1.5GHz、2.4GHz和5.8GHz；反制距离 $\geq$ 1000m；反制模式：无人机驱离模式（迫使无人机返航）、无人机迫降模式（迫使无人机在受压制点降落）；设备干扰面方向角大，无需精确瞄准；满功率时干扰距离不低于1000米；支持锂电池和适配器（选配）两种供电方式，且电池可更换；配备高倍率望远镜，倍率最大9倍可调，可远距离观测空中目标细节。	套	1

6	服务器	CPU 配一颗 优于或相当于 E5-2620v4 (8 核, 主频 2.1GHz), 内存配≥16GB*1, 硬盘 配 1 块 ≥1TB SATA (企业级) 热插拔 3.5" 硬盘, 最大支持 4T*12; 网卡 板载 2x1000Mb 网卡, 电源≥550W 冗余电源(动态承载)	台	1
7	管理平台软件	可在地图上显示探测设备位置, 可呈现无人机入侵方向; 可进行设备快速布撤防设置; 支持无人机入侵语音报警功能; 支持设备日志查询; 支持历史数据统计展示功能; 具备工作状态显示, 提示当前为反制模式或者探测模式	套	1
8	设备安装支架、基础、线缆、管材		项	1
9	无人机	最大上升速度 6m/s (运动模式), 最大下降速度, 4m/s (垂直下降); 斜下降 (俯冲): 4—9 m/s (App 中可设置, 默认: 4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6m/s (运动模式前飞), 续航时间≥20 分钟	套	2
10	云台相机	M4/3、5.2K、F/1.7 - 16、支持 Adobe CinemaDNG、Apple ProRes、最大 4.2Gbps 码流	套	1
<b>二、集成</b>				
1	集成		项	1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线电测向设备、无人机侦察雷达、光电探测设备、全向式反制设备

2、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配置) 仅起参考作用, 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满足 (实质相当于) 或优于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 附件四、服务标准

### 售后服务：

1. 根据海南省信息化条例，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初验之日起计算，如有特殊要求保修年限的产品，以具体要求为准。

2. 项目质保金约定为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满（24 个月）后无息退还。

3. 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及最新版本。

4. 质保期内，供应商均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服务要求，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须委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5. 质保期内，如有故障设备，均应采用备品更换的方式进行维修，即应使用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备品替代故障设备，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待故障设备修复后与备品互换。

### 知识产权等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项目建设中如有需要进行定制开发完成的项目，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应归属采购人所有。

###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按谈判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货物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采购人。

### 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

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 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 ③ 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全部资料编制响应文件，不得有虚假应答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相关证明文件等进行委托测试或核实，如有发现与响应文件所表示存在差异或不实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来源合法性，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等）的原件，如发现有所不符，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附件五、评审标准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5	保证金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谈判小组签字：

## 附件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 1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_\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

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七、其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